中国民航大学2027年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新疆地区）

甲方：中国民航大学

乙方：

学　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监护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中国民航大学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主管，中国民用航空局、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部共建。学校坚持特色化研究型大学办学定位和以工学为主，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教育理念，着力培养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国际化人才。

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先后被授予“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天津市品牌专业”，加入了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12年又被教育部列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2020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根据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航空”）关于飞行人才战略需求及培养现状，甲方受成都航空委托招收一批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乙方是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成员之一。甲乙双方就培养方式、培养费用和就业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 本专业学制三至六年，一般为四年。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乙方参加招飞报名，通过招飞初检、体检鉴定（含心理测试）、背景调查和高考录取等环节，甲方录取乙方至本校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在甲方学习大学公共课程和飞行基础理论课程；第二阶段，乙方到甲方

和成都航空共同选择的中国民用航空局 CCAR141 部审定或认可的飞行训练机构（以下称“航校”）进行飞行训练，学习飞行驾驶技术，并获取相应的飞行驾驶从业人员相关执照，其间应同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参加毕设答辩；

2. 乙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的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3. 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委托培养单位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学校设置飞行学员队，对学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4. 培训期间甲方和成都航空有权根据乙方学习和适飞情况综合判断决定乙方是否停飞。停飞后，甲方按照中国民航大学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条 培养费用

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乙方须为<u>新疆地区</u>高考生源；

2. 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人民币）：5800 元/学年，住宿费 1200 元/学年（如发生调整，则以相关文件为准）；

3. 乙方在航校进行飞行执照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由成都航空垫付，在乙方与成都航空建立劳动关系后，乙方应分期偿还由成都航空为乙方垫付的全部费用。成都航空承诺非个人主观原因停飞（如因个人疾病、瘟疫、战争、训练机构或公司经营不善等导致的停飞），由成都航空承担已产生的上述费用。具体规定根据成都航空与学生定向培养协议为准（初始训练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58.6 万元，含向航校支付的理论培训费、飞行训练费和生活费等，实际费用以航校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就业

1.乙方合格完成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达到飞行人员英语等级考试 4 级（ICAO4），通过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执照理论考试

（ATA）等并符合成都航空入职要求的，乙方与成都航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成都航空飞行员薪资标准取得薪资，乙方同意接受成都航空对乙方的统一安排（相关事项约定以乙方与成都航空的培养协议为准）；

2. 乙方因非个人主观原因（以学校或航校停飞函为判断依据）而无法完成飞行技术专业培训，或未达到该项目合格标准导致培训失败的，原则上由成都航空承担已产生的相关培训费用（按成都航空与乙方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执行）。

第四条 学历教育环节责任

1. 甲方负责乙方在理论学习期间的生活、学习、教育和管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并完成飞行学生在理论学习阶段的教学内容，在乙方学成毕业后，甲方协助乙方转移相关的档案材料；

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在校期间的入学身体复检和年度常规体检检查工作；

3. 乙方如因身体、学习和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飞行技术专业，甲方终止其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并按照中国民航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未达到退学标准且有资格申请转专业者，可转专业或视情况继续在飞行技术专业无人机方向、私照方向学习，具体依据《中国民航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4. 甲方负责乙方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

5. 甲方负责对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关学位证书；

6. 甲方负责根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完成训练的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7. 乙方飞行训练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付款以及之后的还款方式，按照成都航空与乙方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执行。

第五条 其他

1. 本培养协议有效期按乙方在校期间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限为准；

2. 乙方因故无法按期完成飞行技术专业培训，或未达到该项目合格标准导致培训失败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中国民航大学

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签字）

乙方监护人：

（签字）

年　　月　　日